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116

GJB 7020-2010

飞行人员救生高度提示器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aircrew survival attitude hint apparatus

2010-06-13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规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提出。

本规范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李法林、费 伊、陈立雄、邓 略、王 颖、周海亮。

飞行人员救生高度提示器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飞行人员救生高度提示器的技术要求、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内容。
本规范适用于飞行人员救生高度提示器(以下简称提示器)的研制、生产和验收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规范,但提倡使用本规范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- GJB 150.3-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
- GJB 150.4-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试验
- GJB 150.9-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湿热试验
- GJB 150.14-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浸渍试验
- GJB 150.16-1986 机载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振动试验
- GJB 150.18-19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冲击试验
- GJB 179A-1996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
- GJB 1460 飞行人员救生物品要求
- GJB 1765-1993 军用物资包装标志

3 要求

3.1 性能

将开关置于通档,气压高度在 4 500m 以下时绿灯闪烁,其他灯灭;气压高度在 4 500m~5 500m 范围时黄灯闪烁,其他灯灭;气压高度在 5 500m 以上时红灯闪烁,其他灯灭;且高度提示误差不大于 $\pm 300\text{m}$ 。

3.2 寿命

贮存使用期应不低于六年,其中电池寿命为三年,应急救生使用一次。

3.3 环境适应性

3.3.1 低温

提示器在 -55°C 温度下,放置 24h,应结构完好,性能合格。提示器在 -40°C 温度下应能正常工作。

3.3.2 高温

提示器在 70°C 温度下,放置 48h,应结构完好,性能合格。

3.3.3 浸渍

提示器在 1m 深的水中浸泡 2h 后,应无水渗入,性能合格。

3.3.4 弹射过载和开伞动载试验

提示器应满足 GJB 1460 相关条款规定的弹射过载和开伞动载要求。

3.3.5 迅速减压

提示器进行 22 000m 高度迅速减压试验后,应结构完好,性能合格。

3.3.6 冲击

提示器按 GJB 150.18-1986 规定的基本设计冲击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后,应结构完好,性能合格。